**集美工业学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询价**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我校拟聘请2019-2020年常年法律顾问。 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要求

（一）学校常年法律顾问职责：

1．以电话、面谈、书面等方式为学校提供政策、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律师函的方式敦促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

2．帮助学校分析依法办学和学校管理存在涉及法律方面的风险和设置防范措施，支持学校制定符合风险控制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3．协助学校建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师生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规章制度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4．协助学校审查、起草与国内外有关单位签订的合约或其它法律文件；

5．为学校的校企合作、对外合作办学等提供法律支持，协同学校参加合作办学谈判，帮助甲方起草、修改协议、合约或文件；

6．根据学校的委托，协助学校协调与有关部门或其它法人、个人的关系；

7．协助学校处理学校内部承包和租赁经营的有关法律事务；

8．代理学校处理经济合同、聘用合同纠纷或者其它纠纷，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或者调解等活动；

9．代理学校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10．代理学校通过非诉讼途径追讨债务；

11．其它双方认可的法律事项。

（二）学校委托律师办理第一条第8、9、10项法律事务时，应另行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律师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80%约定收取。

（三）学校遇有法律事项需法律顾问办理时可随时与律师联系。律师应在时间上予以优先保证。

（四）应主动向律师提供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内必须了解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如有必要，可要求律师参加学校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学校常年法律顾问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设立10年以上，律所依法执业，未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戒的记录。曾担任政府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律所优先。

（2）律所应有三名以上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为本校提供法律服务的律所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应有一名律师执业15年以上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教育工作经历或为教育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经历的律所优先。

（3）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会议，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适时提供法律建议及要求；对我校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做出评估意见；对政策文件综合评估及公平竞争审查；帮助我校分析依法办学和学校管理存在涉及法律方面的风险和设置防范措施；支持我校制定符合风险控制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协助我校建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师生定期举办法治培训和讲座，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规章制度培训；协助我校审查、起草与国内外有关单位签订的办学合约或其它法律文件；为我校的校企合作、对外合作办学等提供法律支持，协同我校参加合作办学谈判，帮助起草、修改协议、合约或文件；协助我校处理学校内部承包和租赁经营的有关法律事务；代理我校处理经济合同、聘用合同纠纷或者其它纠纷，接受我校委托参加诉讼、仲裁或者调解等活动；代理我校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代理我校通过非诉讼途径追讨债务等服务协议约定的法律事项。

（4）其他要求

入选的法律顾问和助理还应遵守以下约定：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

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2019-2020年）。

（2）服务费用

每一年度法律顾问预算费不超过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元（含税）。该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不包括法律顾问或助理往厦门域外出差费用。法律顾问异地出差费用含发生的乘坐高铁、动车、飞机等交通工具费、住宿费与餐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

|  |  |
| --- | --- |
| 报价请发送到：QQ188-676-956，报价有效期至2019年2月26日下午3点 |   |
| **报价文件名格式：文件名（如法律顾问）+报价人单位名称**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集美工业学校总务处 |   |
| 联系人： |  联系人：方维钦 |  |
| 联系电话： | 相关咨询联系：黄晓峰 189 5927 6867 |   |
| **报价统一发送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点到下午3点整** |
|  |  |  |